

# 新乡医学院研究生教育教学督导管理办法

实施研究生督导工作是加强研究生教育管理，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的重要举措。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是协助研究生处对研究生教育工作进行检查、评估、指导和反馈信息的工作组织。

督导组成员由各相关学院专家教授和管理人员组成。成员应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良好的业务素质，原则上拥有副高级以上职称，热心于研究生教育工作，学有专长并富有教育和管理研究生的经验，身体健康。

督导组的组成及职责如下：

## 一、人员组成

组 长：李长正

成 员：（以姓氏笔画为序）

于 毅 马振江 王兰英 王守英 田玉慧 李 超 杨世昌  
余文发 张光谋 张合喜 房立真 姚三巧 雒国胜 潘 莹

## 二、聘用时间

聘期三年（2018年4月—2021年4月）

## 三、主要职责

督导组分别在校本部及各联合培养基地开展工作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1、对研究生（包括全日制研究生、非全日制研究生、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学员）教育的招生环节（包括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复试和录取工作）、课程教学、课程考试、中期考核、奖助学金评审监督、开题报告、论文预答辩和答辩、论文质量复查等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审议，提出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。

2、检查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，检查学院的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、档案管理、成绩管理等日常工作，以保证全校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措施正常实施。

3、定期交流各成员在检查与评估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就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开展讨论。督导组定期向研究生处培养科反馈检查结果、提出改进建议。

4、开展研究生教育的理论研究工作，对教育过程中的重要问题，如研究生创新能力教育、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等，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。

5、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，一般每月应召开一次以上工作会议，向研究生院汇报相关工作进展。

6.学校研究生教育督导组每次活动均需有详细记录，并定期汇总由组长向研究生处汇报督导情况。

7.因本人身体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从事督导工作者，经本人申请，学校审批后予以调整。

#### **四、督导组开展工作的支撑条件**

为支持督导组开展工作，学校将在办公经费等方面创造相应的工作条件，具体由研究生处负责协调有关落实。

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

